



#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18（续）

可持续发展

### 决议草案（A/77/L.59和A/77/L.6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7/L.59。

什切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介绍题为“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77/L.59，这是波兰、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罗马尼亚提出的一项跨区域联合倡议，迄今已获得世界各地70多个国家和每个区域集团的支持。该决议草案呼吁通过发展交通、能源和数字部门的跨境基础设施，加强各级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和抗灾能力。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减少风险、做好准备、应对冲击并从中恢复，以及加强抵御未来危机的能力。因此，该决议草案提供了一个将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安全视角联系起来的独特角度。

连通性已经成为当今的一个决定性特征。交通运输连通性对于人员流动以及高效的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至关重要。能源系统的跨境连通性加强了经济体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韧性，同时，在一个从模拟向数字转变的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快的世界中，数字连通性融入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已成为社会经济增长的普遍催化剂。

在决议草案中，我们努力强调从系统性角度看待基础设施的价值。这意味着抗灾能力不仅与单个基础设施资产相关，还与这些资产如何作为能源、交通、水和国际技术合作网络协同工作并相互影响相关。目前，世界正面临多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对基础设施系统产生重大影响。每个国家都经历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以及大流行和流行病造成的混乱。供应链中断、能源无保障、交通运输障碍或缺乏安全的电信和互联网连接，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区域基础设施连通性来解决或大大减少。我坚信，无论各国的地理位置或经济状况如何，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对基础设施发展的看法都可以指导我们应对这些挑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这种应对措施基于三大支柱：第一，发展与抗灾能力的关系；第二，对全球挑战的区域应对措施；第三，确保为基础设施发展提供可持续资金。

决议草案首先倡导高质量的基础设施连通性，以此作为建设抵御未来冲击和破坏能力的工具。抗灾能力思维和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基础设施发展的主流，对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出现的冲击和灾害的影响以及确保基本服务的连续性至关重要。

第二，决议草案旨在促进不同区域之间交流基础设施发展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虽然世界各地都感受到危机和挑战，但每个区域受到的影响不同，因此，每个区域都制定了针对具体情况的做法。基于信任的区域倡议可以启发其他区域，并提供经验教训，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一些普遍准则。今天，我将重点介绍其中的几项倡议。

波兰就是受到刚才所描述办法的一个具体区域例子的启发，发起了这项决议草案。这个例子就是位于波罗的海、黑海和亚得里亚海之间的12个欧洲国家自2015年以来制定的“三海倡议”。我们区域发现了基础设施连通性方面的不足，决定将这些不足转化为一体化与合作方面的重要措施。在东南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及其伙伴努力加强连通性，通过日本-东盟连通性倡议等倡议缩小该区域的发展差距。与此同时，在中美洲，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正在执行区域流动和物流框架政策，重点是基础设施、运输、贸易、边境互联互通和人员流动。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呼吁消除连通性方面的鸿沟。提振基础设施投资的需求是全球性的，但需求最大的往往是低收入国家。决议草案认识到，填补基础设施资金缺口需要公共和私人资金，同时需要技术合作、技能发展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我们意识到，基础设施要充分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就必须以适当的监管和政策框架为基础。发展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意味着确保其符合最高的技术、环境、会计和劳工标准。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表明基础设施连通性具有普遍重要意义。《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新城市议程》都明确呼吁建设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也将包括跨境连通性在内的基础设施发展作为一项普遍发展目标。

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希望，在我们筹备2023年的《仙台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之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文件将突出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进行思考和采取行动的新途径。这也将有助于实现秘书长在《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A/75/982）中提出的宏伟目标。

我谨感谢为最终成果作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并感谢担任该决议草案技术秘书处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我也真诚感谢大会主席办公室以及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这一进程中给予支持。

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可以向联合国系统发出强烈信号，即投资于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是一种共同利益、一项全球普遍优先事项，也是全球发展的基础。我谨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立即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成为其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体现了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连通性、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关键驱动力的共同承诺。

我希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也能作出适当决定，提供工具来执行这种基础设施办法，并支持旨在实现团结发展这一共同目标的跨境和跨区域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7/L.59和A/77/L.64。

我谨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的电子联署已经截止。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宣布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新增提案国。关于决议草案A/77/L.59, 我谨宣布, 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 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法国、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关于决议草案A/77/L.64, 我谨宣布, 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 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 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共同提案国：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圭亚那、莱索托、蒙古、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和多哥。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希望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就任何一项或两项决议草案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团作一次性发言。

在请发言者作通过前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 并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对文件A/77/L.59所载题为“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的支持。

我们感谢波兰就一个对于到2030年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实现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各项目标至关重要的问题提出决议草案。要实现这两组目标, 就必须在能源、交通、住房、通信以及工农业生产和消费方面向可持续基础设施进行重大转型。据估计, 未来30年必须在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投资100万亿至120万亿美元, 才能到2050年实现零排放的全球经济。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

会议的数据, 目前基础设施资金缺口为每年2.5万亿美元, 其中三分之二在发展中国家。

巴基斯坦欢迎决议草案致力于实现与可持续基础设施以及区域和国际连通性相关的重要目标。巴基斯坦正在积极推动中巴经济走廊以及未来与中亚的互联互通项目下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连通性目标。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三段还恰当地对“[……]气候变化造成灾害的经济损失增加”表示了关切。去年使巴基斯坦遭重创的洪水是气候影响造成损失和损害的最明显表现之一。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全面的恢复计划, 仅重建就需要国内外资金约150亿美元, 另外还需要120亿至150亿美元以确保新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决议草案正确地认识到, 基础设施投资是许多国家政府经济复苏计划的核心。

显然, 正如决议草案所认识到的那样,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目标, 必须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 在所有国家,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 并从国内、国际、私人 and 公共等所有可用来源筹集资金来执行这些项目。

因此, 在2020年, 我当时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身份, 提出建立一个联合国主持下的常设机制来促进对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

首先, 这样一个联合国机制可以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召集到一个政策委员会之内, 牵头制定和协调落实一个向可持续基础设施转型的全面计划。

其次, 它可以制定和协调统一国家和国际规范框架, 以激励在可持续发展项目上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并制订办法, 通过例如绿色债券、混合融资、主权担保、保险计划和第一损失机制来降低投资风险。

第三, 它可以设立一个项目股, 利用130多个联合国国家办事处, 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筹备和安排可持续和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项目, 从而建设一大批这样的项目, 可以利用这些项目从公共和私人来源调集所需投资。

第四,它可以开发和维护一个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来源和潜在执行伙伴及服务提供商数据库,以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在需要时加以利用。

作为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之友小组共同主席,巴基斯坦将继续努力建立这样一个联合国基础设施实体。我们期待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决议草案A/77/L.59的提案国给予合作和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全球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77/L.59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7/L.59?

决议草案A/77/L.59获得通过(第77/28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通过国家主导的评价加强自愿国别评估”的决议草案A/77/L.64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7/L.64?

决议草案A/77/L.64获得通过(第77/28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代表作决议通过之后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马克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感谢波兰对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第77/282号决议发挥领导作用。我们欣然加入协商一致。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美国致力于帮助满足这些需求,利用透明的投资和合

标准项目带来真正的经济惠益,同时保护环境和工人权利。因此,拜登总统领导通过了《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以及《降低通货膨胀法案》,将对美国可持续并且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进行大量投资。我们也因此主张发起“七国集团全球基础设施和投资伙伴关系”,打算在2027年之前筹措6 000亿美元,帮助中低收入国家进行基础设施投资,以满足其社区需求。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立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谈判或通过的贸易措辞与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贸易政策无关。这包括呼吁采取不可能既是自愿又是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的做法,如技术转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决议通过后解释立场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8的审议。

## 议程项目127(续)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I)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决议草案(A/77/L.6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7/L.65。

**瓦尔蒂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国冰岛和上一任主席国爱尔兰发言,介绍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7/L.65。我要感谢同冰岛和爱尔兰一道成为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有着悠久传统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共同愿景。这项双年决议于2000年首次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它涉及很多重要问题。按照惯例,欧洲委员会成员于去年春天在爱尔兰担任主席国期间开始在斯特拉斯堡举行协商。预稿是在11月商定的,阐

述了对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至关重要的问题，然后才在纽约这里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这一预稿。

作为共同协调人，冰岛和爱尔兰通过几轮非正式协商，还有双边和小组讨论，努力开展包容各方的谈判。根据两年前协商一致通过的第75/264号决议中先前商定的措辞，我们在若干问题上达成了折中方案，以便提交一项能够被绝大多数会员国接受的决议。这意味着从案文中删除了欧洲委员会成员商定预稿中的某些关键内容。

在非正式协商之初，显然没有就序言部分第九段达成共识的基础。在俄罗斯联邦14个月前全面入侵乌克兰之后，战争已经对乌克兰、对本区域乃至实际上对全世界每一个角落都产生了破坏性影响。没有任何国家逃脱这场无端、无理战争的深远影响。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确认了区域合作、国际法和多边主义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序言部分第九段呼吁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目的特别是在尊重任何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基础上，迅速恢复并维护和平与安全”。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今天将不得不在这里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草案案文，并对其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7/L.65。我谨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的电子联署已经截止。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7/L.6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苏普鲁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不能支持文件A/77/L.65所载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目前版本，原因如下。

正如成员们所知，该决议草案同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许多其他决议一样，总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这类决议主要是国际社会表达对区域组织本身及其努力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支持。

今年，我们不能支持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因为序言部分第九段与决议草案的主题毫无关系，且具有高度政治化的性质。我们将不再评论其中对我国的指控。我只想回顾，在提到“前所未有的挑战”时，作者故意对乌克兰针对顿巴斯居民发动的八年战争保持沉默，而我们一直在所有国际论坛上提请关注这场战争。作者还无视1999年北约在欧洲领土上确实对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实施的公然侵略行为。

至于俄罗斯于2022年3月退出欧洲委员会，这是我们针对该组织公然转变为反俄工具所能采取的唯一合乎逻辑的步骤。北约和欧洲联盟国家抹杀了欧洲委员会以前的团结潜力，这些国家只把欧洲委员会视为一种手段，用于在意识形态上支持它们向东方进行政治、经济和军事扩张，并用于强推关于人权的新自由主义做法和对它们有利的“基于规则的秩序”。

该决议草案的政治化进一步证明，西方国家本可以轻而易举地避免破坏区域组织的权威，避免在大会中制造裂痕，但它们却愿意这样做。在就草案进行磋商期间，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我们一道提请注意这一点。在我们看来，我们以前的西方伙伴最终选择了对抗，而不是团结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投票反对将序言部分第九段列入决议草案案文。我再次提请大会注意，你投反对票不是在表明你对乌克兰危机的立场，而是在表明你对企图将一项关于与一个区域组织合作的大会决议草案政治化的立场。

**索洛萨诺·卡瓦列里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议程项目框架内，自2000年以来，大会已经11次审议了涉及本组织同欧洲委员会根据双方于1951年12月和1971年11月签署的协定开展的现有合作的决议草案。

毫无疑问，在过去21年里，在对各种问题的立场和观点上，也未能避免紧张和分歧局面。然而，为了达成共识，总是进行了建设性的真诚谈判。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次，当联合国人民要求其政府起而应对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时，当有必要促进对话、理解和互谅互让时，文件A/77/L.65所载决议草案的支持者却倾向于优先列入没有达成共识的内容，这些内容只会加剧紧张局势和进一步加深分歧，并恶化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存在的信任危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联合国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分享促进共同价值观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等方面可以产生附加值，最终目的是实现我们各国人民期待已久的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然而，我们反对有人玷污这一崇高目标，再次坚持利用临时拼凑的多数将大会工作武器化的灾难性做法，推动性质可疑的政治议程，包括在东欧地区当前武装冲突背景下的议程。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一劳永逸地结束这种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丝毫无助于政治对话、外交谈判或缓和紧张局势，更无助于实现和平。

最后，我们希望，在2025年再次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常识将占上风，该案文的支持者将回到真诚谈判的道路上来，最终有利于大会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和团结，以保障我们各国人民的福祉和我们各国的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7/L.65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

群岛、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A/77/L.65序言部分第九段以81票赞成、10票反对、48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加纳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整项决议草案A/77/L.6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瑙鲁、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兹别克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A/77/L.65以122票赞成、5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7/284号决议）。

[嗣后，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加纳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在大会议程项目127下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第77/284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支持通过的决议，因为我们不赞成在历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中纳入分裂性措辞。上述措辞破坏了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合作的目标。以分裂性表决的方式通过一项决议，无助于加强这种合作。展望大会下一次审议这一项目的机会，我们主张通过一份协商一致案文，搁置应该在其他场合讨论的有争议的问题。

**里奥斯·桑切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对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第77/28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必须巩固本组织同区域实体的合作。自1999年以来，墨

西哥还以观察员国家的身份积极参与欧洲委员会的辩论。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仍然对序言部分第九段投了弃权票,因为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局势不属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范畴。我们在关于乌克兰冲突的所有发言和投票中都表明了墨西哥对该议题的立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的实质性问题被降级,导致对抗情绪日益加剧,大会所特有的真诚谈判的精神正在丧失。因此,我们再次呼吁避免纳入不属于决议核心内容的问题,以维护多边外交的运作。

**加迪尔霍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第77/284号决议的立场。

首先,我谨感谢冰岛和爱尔兰常驻代表团所作的出色努力,它们共同协调了对今天决议的审查,汇集了会员国提出的审慎观点和意见。

《联合国宪章》承认同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合作的重要性。本着这一认识,我国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旨在弥合现有差距的非正式会议,包括在解决欧洲当前的冲突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会员国提出了许多要求,但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未能考虑对具体段落的任何替代建议。提出的案文包含某些我们无法接受的提法。

关于序言部分第九段,我们要提一下我国对当前乌克兰冲突的立场,自该冲突开始以来已经多次重复这一立场。我们再次重申原则立场,即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并强调,必须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坚信,为了找到长期、可持续解决这些危机的办法,必须消除危机的根源。我们认为,将这一段作为实质性问题纳入案文超出了本决议的范围,本决议的目的仅仅是讨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此外,目前的案文缺少公正性以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危机的现实可行的机制。联合国应该保持客观性和公正性,以便在危机的政治解决中发挥负责任、建设性的作用。联合国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当真正有利于缓和局势,而不是激化矛盾、加剧对抗。与此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对任何政治孤立、单方面制裁或施压,以及任何只会加剧局势并使之更加复杂难解的挑衅措施。应该强调的是,大会没有资格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因为除《宪章》第三十九条之外,1974年12月14日第3314 (XXIX) 号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最后,我们呼吁遵守《关系协定》,不要对其作宽泛解释,同时我国代表团要提一下它对欧洲人权法院的运作以及欧洲委员会参与促进民主机构这一领域工作的意见。我们重申,该区域组织的运作和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应基于共同的国际价值观,充分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以及不干涉其国内国际事务的原则。

此外,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对整个案文中使用的非协商一致、有争议的措辞持保留立场,包括但不限于第3段所反映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出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投了弃权票。

**盖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冰岛和爱尔兰代表团在谈判重要的第77/284号决议的框架内所做的辛勤工作,该决议强调了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在促进民主、人权和法治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要说明,我们不赞成在案文中使用以下措辞。这些措辞包括:

(以英语发言)

“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所有妇女和女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部分第17段中的“重要贡献”以及“并确认欧洲委员会2030年青年部门战略”。

(以法语发言)

因此,塞内加尔不同意这些说法。此外,我国代表团谨回顾,根据塞内加尔的理解,性别概念以及可能与之相关的所有术语仅指男女之间的社会关系。

**鲍拉日夫人**(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127(I)下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的第77/284号决议,匈牙利愿补充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要感谢冰岛和爱尔兰就该决议进行的谈判。匈牙利继续致力于履行其人权承诺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然而,我们强调,匈牙利国民议会决定不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又称《伊斯坦布尔公约》)纳入匈牙利国家法律体系,并促请匈牙利政府不要采取表示承认《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约束力的任何进一步步骤。匈牙利认为,执行部分第17段请尚未签署或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或批准该公约,这不能被解释为尚未签署或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承诺签署或批准该公约。

根据我们宣布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国家政策,匈牙利完全赞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的重要目标。自2013年以来,这一直是匈牙利新《刑法典》中的一个独立法定定义。我们认为,使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得以实现的不是批准一项条约,而是政府行动的具体结果。匈牙利政府把采取有效行动打击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视作其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这一呼吁持续反映在政府的立法努力中。因此,匈牙利只能接受实事求是地提及《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存在,但不能支持呼吁和邀请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7分项目(I)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0(续)

### 行使否决权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正在日益扩大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定义范围,损害属于大会这一联合国系统最民主和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重要职能和责任。我们主张大会充分承担《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重要作用。由于安全理事会僭越大会职能的趋势越来越严重,大会在这些问题上的授权受到了严重影响。

我国代表团在通过题为“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进行大会辩论的长期授权”的第76/262号决议(见A/76/PV.69)时正式提出了我们的考虑,今天的会议就是根据这项决议召开的。古巴认为,第76/262号决议执部分第4段关于自本届会议起将“使用否决权”作为一个永久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规定,对其所作解释绝不能有损第62/557号决定规定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所处理的不可分割的五个问题。我们重申,不应将否决权问题与第62/557号决定确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框架的政府间谈判任务规定下的其他问题分开分析。否则,我们所需要的安理会全面改革不可能实现。为该机构的改革确定的五个关键问题,包括否决权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形成一揽子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将提交安全理事会特别报告限于使用否决权的情况是不够的。这显然是对《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在这方面规定的限制性和选择性做法。我们重申古巴所支持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即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而不仅仅是关于否决权的问题。

最后,我们回顾,第76/262号决议的授权并没有取代大会议事规则第8条(b)款和第9条(b)款关于召开特别紧急会议的规定。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如果大会本身先前已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A号决议进行了表决——在

该决议中,大多数会员国都反对大会讨论同一问题——则应明确排除大会主席根据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召集辩论的可能性。

我们再次主张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紧急和全面的改革,以将其转变为国际社会所要求的具有代表性的民主透明机构。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在俄罗斯侵略乌克兰一年多之后,面对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极其严重地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体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国代表团将重复它在许多场合说过的话:——否决权不是特权。否决权的目的不能是让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时陷于瘫痪。伴随否决权的是常任理事国的义务和特殊责任。本着这一负责精神,法国自1945年以来仅18次动用否决权,而且已有30多年没有行使否决权。

此外,就在这同一个讲台上,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回顾了在进行大规模暴行时规范否决权使用的必要性(见A/77/PV.4)。事实上,自2013年以来,法国一直建议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集体暂停使用否决权。这种自愿做法并不要求修改《宪章》,而是要求常任理事国作出政治承诺。自2015年以来,法国一直按照这一行为准则行事。

今天,这项与墨西哥联合发出的倡议得到106个国家的支持。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支持该项倡议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支持这项倡议。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美国承诺将其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罕见和例外的情况,并希望共同努力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法国随时准备恢复与常任理事国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深入讨论,以确定具体方法,从而能够确定大规模暴行的情况,并触发暂停使用否决权。

最后,为了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体系,我们必须更广泛地改革安全理事会。法国支持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并希望看到开始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

**斯托伊娃女士(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标志着通常被称为否决权倡议的第76/262号决议通过一周年。保加利亚对成为提出该决议的核心国家集团的成员感到自豪。我要特别赞扬列支敦士登富有远见和勇敢的领导。当列支敦士登第一次提出这个想法时,很少有人相信它有机会。我们现在知道,该倡议不仅有机会,而且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这是一个信息,即不能也不会容忍安全理事会在面临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故意阻挠行动。该决议还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决心加强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在第76/262号决议通过一年之后,我们可以看到它产生的积极影响。第一,透明度和问责制有所提高。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我们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责任,并同意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这一责任下的职责时,将代表我们采取行动。关于因投否决票而触发第76/262号决议的规定的三次情况,安全理事会均按照该决议的设想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安全理事会有关成员参加了辩论,解释其投否决票的理由。否决权倡议也有一些预防力量。它虽然没有消除否决权的使用,但提高了投否决票的政治成本。

第二,第76/262号决议借鉴了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和防止滥用否决权的其他倡议,如保加利亚完全赞同的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在这方面,应确保严格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即争端当事国应在表决中投弃权票。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副主席拉伊先生(尼泊尔)主持会议。

第三,否决权倡议加强了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作用。鉴于极其困难的地缘政治环境,安全理事会很可能会继续因否决权被滥用而无法有效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必须有一个采取行动和履行职能的渠道,因为当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时,这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失败,也会被

视为联合国和我们所有人的失败。大会已就若干情况——例如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非法、无端和无理侵略——履行职能。

今天的辩论提供了机会,让我们大家思考如何使我们的联合国更加有效,更胜任使命。否决权倡议已被证明是重要的一步,但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现在正是这样做的时候。

**施瓦格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一年前的今天,在列支敦士登的领导下,会员国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进行大会辩论的长期授权”的第76/262号决议。借由该项决议的通过,大会建立了一个机制,根据《宪章》确保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问责制,并要求投否决票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向广大会员国解释。毕竟,投否决票不是一种力量的展示,而是一种软弱的表现,表明投否决票的国家未能说服其他国家相信其立场。否决权倡议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项重大成就,新西兰认为,这项倡议有助于更广泛的振兴联合国的努力。它加强了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多边体系的信誉。它还提醒我们,小国作为《联合国宪章》的监护者发挥着重要作用。

作为核心集团的自豪一员,新西兰从一开始就积极支持这项倡议。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坚信,大会有正当的利益和政治责任来处理因否决权的使用而导致的安全理事会决策职能瘫痪的情况。第76/262号决议通过一年来,除了关于乌克兰问题的紧急特别会议外,还在两个不同场合启动了该决议。不幸的是,两次已经太多。

否决权是联合国最不民主之处。自1945年否决权出现以来,新西兰一直强烈反对使用这一特权。我们认为,否决权永远都不应当使用,这一立场依然没有改变。然而,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从使用情况看,该决议已证明是一个重要而有效的问责机制。在该决议被启动的情况下,随后举行的大会辩论是强大的包容性多边主义的体现。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进行创新,展现创造力,以确保联合国在应对我们面临的集体挑战方面的中心地位,特别是在这些挑战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正因如此,新西兰积极支持第76/262号决议等倡议,并参加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工作。

我们希望,当我们在一年后就这个议程项目再次开会时,那将是庆祝在接下来的一年中未使用否决权的会议。但是,如果该决议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的责任而被再次启动,那么作为大会成员,我们各国都将义不容辞,积极主动地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政治责任,以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们必须团结一心,共策和平。

**查尔努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两天前,我们纪念了“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但今天我们聚集在一起讨论否决权——几十年前赋予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单边主义的权力。今天,显然需要改革现有形式的否决权,因为令人遗憾的是,它经常被滥用。去年的第76/262号决议建立了在安全理事会出现投否决票的情形时大会举行辩论的常设机制,这是确保透明、负责地使用否决权的一个非常必要的步骤。

在回顾该决议第一年的执行情况时,我将只谈五点。

第一,否决权绝不是一种特权,而是一种为了确保全世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的的重大责任。否决权不应被用来使安全理事会无法运作,也不应成为行使否决权的国家谋求自身政治利益的工具。它的公然滥用,如在乌克兰局势中属于侵略者的俄罗斯联邦所做的那样,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也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形成鲜明对比。

第二,大会举行辩论的常设机制丝毫没有损害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相反,它对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进行协商施加了更大压力,

从而有助于加强对否决权的限制,而且从更广泛的角度看,也有助于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

第三,这一常设机制确保了任何阻止安全理事会履职的情况都必须得到澄清,从而对现有的联合国一致共策和平制度形成补充。大会在这一常设机制下举行辩论的两个例子就证明了这一点。

第四,斯洛伐克回顾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其他举措,如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倡议。这些举措一如既往地适用于当今现实,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些举措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加入其中并加以实施。

第五,尽管设立这一常设机制的举措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但我最后必须强调,迫切需要在谈判中最终取得突破,这将使我们能够在制度层面处理否决权问题。

**贝纳德·埃斯特拉达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感谢克勒希·乔鲍主席在议程项目“否决权的使用”之下召开本次辩论。我们还借此机会感谢列支敦士登公国代表团负责人向大会介绍第76/262号决议。

不幸的是,各种冲突的现实以及由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立场而使用或滥用否决权的情况清楚地说明,必须对本组织进行结构性改革,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改革。有鉴于此,我们欢迎第76/262号决议得到全面执行。该决议使我们能够在安全理事会由于常任成员之间缺乏共识而无法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职责时,召开大会会议。

在我们看来,第76/262号决议迄今已成为一个让国际社会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决策的有益机制,而且它还表明,有必要使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民主化,并提高其代表性,确保对国际秩序的维护不会完全取决于少数国家非代表性的单方面决定。

同样,我们认为,会员国必须继续做出一切努力,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全面讨论,其中包括采

取措施防止不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或减轻否决权影响的议题。第76/262号决议达到了由大会对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进行问责的目的。

最后,危地马拉重申其立场:第一,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是常任理事国的特权,不符合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第二,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危地马拉支持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第三,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必须更加透明,并可为会员国获知。因此,如果使用了否决权,大会必须知道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进行更广泛的问责。

我们希望,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进行的各种讨论和这类辩论能够在这一具有现实意义的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使我们能够拥有一个符合二十一世纪需求的组织。

**哈塞瑙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一年前,我们朝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和责任制迈出了一大步。德国作为83个提案国之一,感谢列支敦士登提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使用否决权的第76/262号决议,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宝贵利益负有责任。滥用否决权与这一责任背道而驰。因此,每次使用否决权都必须由行使否决权的国家提出正当理由,最好是在大会面前提出正当理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必须响应第76/262号决议第4段的呼吁,报告任何使用否决权的情况。

2022年,发生了三次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分别在5月(见S/PV.9048)、7月(见S/PV.9087)和9月(见S/PV.9143)。这些否决票阻止就至关重要的问题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包括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中东局势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扩散问题。此外,俄罗斯联邦在有关其侵略乌克兰的战争的情况中滥用否决权来推进自己的利益,违反了《联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其中规定, 争端的一方应在表决中弃权。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表明, 越来越多的国家反对否决权。因此, 让我们现在尽可能在去年通过的决议基础上向前迈进。重要的是, 否决权的使用应当限于罕见和例外的情况。我们必须制定明确和透明的否决权使用标准, 以防止其滥用给国际社会带来巨大代价。因此, 德国坚决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否决权的倡议以及旨在确定此类标准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我们还支持确保《联合国宪章》原则, 包括其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得到遵守的所有努力。

**侯赛因女士** (马尔代夫) (以英语发言): 作为一个小国, 马尔代夫一贯认为, 我们需要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强大多边主义。我们认为, 尊重法治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至关重要, 所有国家, 无论大小强弱, 都应当尊重这些原则。《联合国宪章》规定,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我们知道,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是, 当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行动时, 大会必须采取行动。联合国最具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机构应当努力确保透明度和问责, 并坚持要求会员国解释和说服, 而不是用否决权阻止行动。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马尔代夫与80多个其他国家一道, 共同提出了关于使用否决权的第76/262号决议。我们坚信, 否决权伴随着非同寻常的责任, 因此, 大会的作用是确保明智地行使这一责任。

正如其他同事在去年和今天的辩论中指出的那样, 我们应当把否决权决议视为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问责制、透明度、一致性和协作的总体目标的一部分。

马尔代夫致力于通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边办法找到解决方案。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多边主义之际, 滥用否决权会使联合国陷入

瘫痪。否决权决议是一项创新, 有助于我们的机构更好地运作。我们继续支持它, 并鼓励围绕进一步创新提出想法, 以加强大会和我们整个机构。

**里德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创始会员国誓言让后代免遭战祸。它们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作为该责任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被赋予否决权。

联合王国很清楚否决权是一项沉重的责任, 必须用来避免和解决冲突。应当在有问责的情况下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遗憾的是, 并非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同意这一点。去年2月, 俄罗斯动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对其在乌克兰的非法和无端战争采取行动 (见S/PV.8979)。就在两个月前, 它还否决了一项本可使安理会就气候安全问题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一项提案国数目创历史新高的决议草案 (见S/PV.8926)。作为回应, 大会通过了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第76/262号决议, 以使大会能够审查否决权的使用, 并追究使用否决权的安理会成员的责任。我们自豪地联署了该决议。

当然, 自那以来, 大会曾两次因发生使用否决权的情况而开会: 2022年5月, 中国和俄罗斯否决了一项本可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洲际弹道导弹的决议 (见S/PV.9048), 2022年7月, 俄罗斯否决了一项寻求向叙利亚西北部400多万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 (见S/PV.9087), 但仅在几天后它就接受了一项有一处改动的决议, 该决议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6个月的援助, 而不是12个月 (见S/PV.9089)。这就是设立否决权的目的是吗? 将向急需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时间减半?

联合王国自1989年以来就没有行使过否决权。我们认真倾听, 并与安全理事会伙伴谈判, 努力达成一致意见。联合王国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自豪的签署国, 我们也继续承诺绝不投票反对关于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可信的决议草案。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 包括安理会其他常任理事国, 支持这一倡议。

**斯帕塞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纪念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6/262号决议一周年。阿尔巴尼亚自豪地与82个会员国一道共同发起了这一创新机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符合国际社会利益，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这一长期授权启动一年以来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第一，它提供了一种机制，促进常任理事国决策的透明度，并加大对其决策的问责。通过处理对使用否决权表达的关切并使其成为公开记录和讨论的问题，它使全体会员国有机会参与有关和平与安全的讨论。去年，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曾四次投下否决票，阻止决议通过：两次关于乌克兰（见S/PV.8979和S/PV.9143），一次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S/PV.9048），一次关于叙利亚（见S/PV.9087）。继2022年4月26日第76/262号决议通过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了三份特别报告。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是安理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个绝佳范例。阿尔巴尼亚作为现任当选成员，将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一道努力，确保这一做法反映在安理会即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第二，否决权倡议有效促进了会员国之间就专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处理的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我们认为，每当在安全理事会投下否决票就在大会举行这种辩论，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表达它们对此事的看法，也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听取对该问题的各种观点。它也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有帮助，为它们的决策提供了参考。

第三，这一机制发挥了威慑作用，增加了对否决权的必要压力，以限制它们使用否决权的能力，建立共识，并在安全理事会各种有争议的问题上寻求妥协。通过促进公开和建设性的辩论，该决议可帮助就如何处理否决权的使用问题和改进整个联合国的运作建立共识。

阿尔巴尼亚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支持法国和墨西哥的倡议，根据该倡议，各国必须避免在发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我们要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忠实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明确规定，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最后，这项长期授权进一步加强了大会作为联合国多边体系的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之一，在根据《联合国宪章》讨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作用。我们支持让大会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发挥更加实质性、更有意义的作用，包括在必要时得出可能的结果。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整整一年前在议程项目“加强联合国系统”（见A/76/PV.69）下通过的第76/262号决议第4段，我们第一次就议程项目60“行使否决权”召开会议。

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我们重申，根据载有否决权的《联合国宪章》的既定条款，我们热切希望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支持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根据《宪章》的规定使用这一权利从来都不意味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失败。相反，在许多情况下，它是国际权力均衡的基石，是遏制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保护国际秩序不会被一个或多个国家可能作出的武断决定所影响的手段。换句话说，否决权实际上在国际层面限制了另一种权力。

我们还想回顾，纵观历史，自联合国成立至今，使用否决权本身从来就不是一个问题。问题实际上在于如何使用否决权，以及投下否决票背后常常抱有的政治心态。在阿拉伯-以色列的几十年冲突中，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在安全理事会的盟友一贯反对所有呼吁结束以色列占领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全部定居点项目的决议草案。它们甚至拒绝所有要求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吁请——这些决议明确

规定结束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尽管《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承诺。换句话说,美国及其盟友对《联合国宪章》本身和安理会决议的合法性投了否决票。

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使用否决权是在1946年2月16日,当时是为了支持我国叙利亚的独立,在此回顾这一点可能是重要的。当时,苏联非常明智地对法国和英国在美国支持下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该草案以牺牲我国的主权和独立为代价,旨在延长法国和英国军队在我国的任务期限,并设定撤军以分配特许权为条件,从而保护这些国家的利益。然而,苏联的否决挫败了这项决议草案,为确保外国军队在那次会议(S/PV.23)举行短短两个月后就全部无条件撤出叙利亚做出了贡献。回顾俄罗斯和中国非常明智地使用否决权的无数案例将确认,否决权曾帮助世界避免了严重灾难和冲突、国家的进一步分裂和破坏以及避免了许多人挨饿以及混乱和恐怖主义蔓延。

需要处理的不是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的方式,而是一些常任理事国缺乏考虑和听取其他观点的意愿,以及它们不愿意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并作出平衡和明智的决定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中一些成员甚至顽固坚持强加某些决议草案,无视有关国家的观点。这些成员表现得好像它们是联合国的监护人,或者好像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公司,而它们控制着公司的董事会。这就是为什么经常有必要投否决票。

在此必须指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6/262号决议绝不应被解释为旨在改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微妙平衡,或被解释为削弱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权力和合法性的手段。相反,它是一种尝试,旨在促使安理会成员作出更多努力,找到达成共识所需的共同点,并基于更大的智慧作出决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支持该决议的目标是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透明,使大会会员国能够客观地讨论决定投否决票的会员国的理由。我

们的目标不是把大会变成攻击该国或追究其责任的平台,也不是在这方面制造一种不合理的两极分化状态。

最后,我谨指出,正如《联合国宪章》自订立以来所表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权力分配背后的逻辑使它们迄今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因此,我们今天感到奇怪的是,有人企图以牺牲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为代价来扩大大会的权力,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而且还在作出决定时采取别人都要受他们管于人做法。

**塞达诺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感谢召开本次辩论会,这为大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充分审议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承诺中的一个根本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安全理事会中否决权的行使,这是一种旨在补救特别危急局势的资源。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否决权的使用——或者说滥用——的价值变得越来越不清楚。这是因为我们的安全理事会近几十年来在各种问题上深受两极分化之苦,在通过表决作出许多决定,包括关于人道主义问题或相关议题的决定时发生了使用否决权的情况。这种令人遗憾的情况当然值得我们思考。

目标并不是试图解除《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而是让大会建设性地协助寻找解决办法,以便安理会成员能够以有效、针对性和非歧视的方式履行这一责任,始终以人为本,与时俱进。从这个意义上说,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大会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同事一道,必须把重点放在审议和评估现实的建议上,才能实现一个更加高效、包容、公平和灵活的安全理事会,使其反映和保护冲突局势中最弱势群体的最佳利益。

本着这一精神,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全面执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该守则敦促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无论是当选成员还是常任理事国——都不要投票反对任何旨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可信决议草案。多米尼加共和国还认为,法国-墨西哥提出

的关于使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同意在发生暴行罪的情况下自愿不使用否决权的建议是一个有效的工具，理应通过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政治协议加以具体化。

我们认为“威胁使用否决权”是不可接受的；然而，不幸的是，在安全理事会出现紧张局势和分裂时，这种做法盛行。我们认为，不仅在安全理事会，而且在联合国的任何领域都不应有这种压力的立足之地。我们认为，正如我们联署的第76/262号决议所商定的那样，大会要求行使否决权特权的任何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解释导致它们行使否决权的原因和动机的做法是正确的，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展望未来，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必须继续深化在不同论坛上提出的各种提案，包括授权大会在适用的情况下撤销安全理事会的否决票；使一项决定需要一张以上的反对票才能否决，从而限制单独一张否决票的权力；以及最后，有节制地使用否决权，要求投否决票必须有预先存在的原则性政治意愿。我们主张联合国各机构在服务每一个人时都享有必要的合法性，并且能够尽其所能应对人类面临的最紧迫挑战。

**马图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是要确认大会通过否决权倡议（第76/262号决议）已有一年。印度对否决权的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众所周知，早在2008年，大会通过其第62/557号决定，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五个方面，包括否决权问题，都要以全面的方式决定，因此，不能孤立地处理任何一组问题。虽然去年的否决权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遗憾的是，它反映了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采取的零敲碎打的做法，突出了一个方面，但忽视了问题的根源。

关于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的实质性方面，我国代表团有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在过去75年里，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都曾使用否决权来实现各自的政治目的。在这方面，

请允许我强调我们的非洲兄弟姐妹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反复指出的内容：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否决权应当废除。然而，作为一个共同正义问题，只要否决权继续存在，新的常任理事国就应当拥有否决权。”

关于我们的第二点意见，只有五个成员拥有使用否决权的特权。正如我们的非洲兄弟姐妹正确指出的那样，这违背国家主权平等的概念，只会延续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思维方式——战利品属于胜利者。

我们的第三点看法是，要么在投票权方面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要么新的常任理事国也必须拥有否决权。我们认为，给予新成员否决权不会对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的第四点看法是，行使否决权是出于政治考虑，而不是道德义务。只要否决权存在，能够行使否决权的会员国就会行使否决权，无论道德压力如何。因此，我们需要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通过明确界定的时间表，全面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五个方面，包括否决权问题。印度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支持任何真正推进实现对全球多边架构关键要素进行有意义的全面改革的倡议。

最后，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拉达克中央直辖区过去、现在以及未来都将是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国家散布多少错误信息、言辞和宣传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

**佐格比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尽管多边主义存在不足，但保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精神仍然是必要的。这适用于我们所有人，尤其是小国。黎巴嫩作为本组织的创始会员国和一个经常求助于联合国的国家，知道一个强大和可信的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是重要的。

很多情况下，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常常未能完成其任务。否决权常常是对安理会批评的第一个焦点。正如我国代表团多

次表示的那样，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一直是维护安全和实现和平的障碍。因此，黎巴嫩是关于否决权倡议的第76/262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一年前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认为，该决议建立的机制是朝着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和透明度迈出的重要一步。它还增强了大会这一联合国最具普遍性的机构的作用和权威，并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进行必要对话的机会，无论其立场如何。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寻求促进必要问责制的两项倡议。第一项是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限制否决权的宣言，第二项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行为守则，该守则呼吁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不要投票反对任何旨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可信决议草案。

虽然我们强调否决权倡议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但我们知道它无法结束无所作为，也不足以结束冲突和日常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意识到，应当做更多工作，促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和负责任地采取行动，因此，需要全面改革安理会。在这种时候，早就应当通过振兴联合国主要机构来努力实现更有效的多边主义了。

**马阿达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很高兴参加本次重要会议，这是大会根据2022年4月第76/262号决议首次讨论否决权的使用问题。卡塔尔国是提交该决议的会员国之一，许多国家联署了该决议，表明了问题的重要性和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卡塔尔国认识到，这个问题在体现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发挥重要作用方面是重要的。大会拥有处理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项目的特权。现在是大会发挥这一作用的时候了，以便我们能够公开和真诚地讨论在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中使用否决权的问题，特别是在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法律问题上行使否决权的时候。我们认为，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由于使用否决权而无法解决的问题绝对

至关重要，因为这使我们能够实现成立本组织的最重要宗旨，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头两个月里，在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了否决权之后，大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大会就两个不仅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大会成员也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了辩论。

在通过第76/262号决议时，我们重申该决议无意践踏安全理事会的特权。该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的授权，根据大会的作用和任务处理否决权问题。该决议没有破坏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特别是否决权。它并不预断这些谈判的结果。

我们认为，根据该决议召开的会议将是达成必要共识和避免今后使用否决权的机会。这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在这方面，我提及卡塔尔国赞同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犯罪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赞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

最后，众所周知，卡塔尔国致力于多边主义。我们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应当发挥核心作用。我们还重申，必须加强和重振《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授权职能。

**希罗塔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一年前，乌克兰曾是第76/262号决议最初提案国之一，该决议建立了一个长期机制，加强了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的作用。我们欣见这项倡议在发起之后的一年里，似乎充分融入了我们的工作实践。

否决权的使用问题对于乌克兰和维护《联合国宪章》及其原则的其他会员国一向尤为重要。俄罗斯入侵我国，蓄意使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这是其侵略策略的一部分，在此背景下，这个问题变得更为重要。安全理事会为应对俄罗斯2014年以来对乌克兰的侵略而试图通过的几乎每一项决议草案都

由于俄罗斯联邦滥用否决权而受阻。具体而言，俄罗斯对以下决议草案投了否决票：2014年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决议草案，当时它发动军事侵略并开始暂时占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斯瓦斯托波尔市（见S/PV.7138）；关于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的决议草案，俄罗斯于2014年在乌克兰领土上空击落该航班（见S/PV.7498）；以及当它在2022年2月开始对乌克兰实施全面军事入侵时谴责其侵略行径的决议草案（见S/PV.8979）。

最近的事例发生在2022年9月，当时安全理事会处理俄罗斯违反《联合国宪章》、企图吞并乌克兰东部和南部的乌克兰主权领土问题（见S/PV.9143）。俄罗斯代表是唯一对决议草案S/2022/720投否决票的人。这证明该国即使受到孤立，也有能力阻挠安理会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因此，乌克兰支持对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使用否决权问题应对机制作进一步微调。具体而言，请安理会就所涉及的使用否决权问题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的第3段应当付诸实施，无论以何种方式均可——可就投否决票所涉局势举行辩论会，也可就同一局势举行特别紧急会议。

正如今天所指出的那样，否决权不是一种特权，而是一项责任。它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背道而驰，近年来，否决权遭到滥用，在持续实施侵略或暴行犯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时被用来阻挠决议。这类否决票阻止了谴责、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来遏制或减轻这些罪行。

因此，乌克兰坚决支持为了限制使用否决权以及加强投否决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而提出的现有倡议，特别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订的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反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深信，当一个常任理事国直接卷入安理会所审议的冲突，因此不能指望它公正地行使其表决权 and 特权时，也应限制使用否决权。

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不能继续容忍滥用否决权的行为，还应设法加强问责制。我们鼓励大会通过加强现有机制和执行现有倡议，将我们的承诺转化为行动。

**阿别萨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在第76/262号决议，即通常所说的否决权倡议通过一年之际，欣然参加本次极为必要的辩论会，审议否决权问题。作为该项决议的主要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感谢列支敦士登再次领导了关于这一重要文件的谈判。我们认为，否决权倡议有助于实现维护我们大家向往的多边体系的目标。我们去年通过了该项决议，藉此加强了大会这一赋予各国同等权利和责任的全球性机构的作用。它还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采取更加有效、公平和新颖的合作方式铺平道路。

去年我们看到，当安理会内多次出现投否决票的情况时，第72/262号决议发挥了作用，使审议工作在大会堂这里继续进行，为全体会员国提供了参与辩论的平等机会，无论其幅员大小、军事力量强弱、地理位置或任何其它先决条件如何。我们看到，事实证明决议有效，达到了它的主要目的，因此达到了会员国的期望。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履行职责。但是，后来日益明显的是，安理会在处理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时，有负于我们全体会员国。俄罗斯当前侵略乌克兰的行径是最新的试金石，验证了安理会没有能力有效履行其主要职责——首先是防止或者至少是制止战争和流血事件。这一切都是一个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造成的恶果。

但是在乌克兰问题出现之前，还有格鲁吉亚问题。2008年，我们对于安理会的无能为力有真切体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明确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我们从违反该项规定的做法中，看到实际情况截然相反。安全理事会一个担任常任理事国的冲突当事方投了否决票，因此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制止对格鲁吉亚的侵略，以及随后对其

两个地区——即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的非法占领，实际上，就在我们发言时，这种占领还在继续。

为了避免今后发生同样的情况，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首先，我们必须处理否决权的使用问题。我们充分意识到，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第62/557号决定——通常被称为政府间谈判进程——赋予的专属特权，我们将继续以适当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然而，在手头的这个问题取得切实进展之前，我们的努力应当着眼于振兴和加强大会在和平受到威胁或发生侵略行为情况下的作用，同时不妨碍安全理事会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最后，我要指出，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的情况下赋予大会举行辩论的长期授权的决议是正确的前进方向。我们将继续为加强这一机构，从而加强多边体系的进程做出贡献。

**马卡列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  
我将尽力言简意赅，只说几句。

（以俄语发言）

否决权问题与联合国系统的改革问题密不可分。改革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无一例外地直接关系到所有会员国的国家利益。我们认为，必须通过协商并在共识的基础上，找到全面解决当前各种分歧的办法，顾及各方的利益和关切。我尤其重申，应该在共识的基础上这样做。我们敦促保持现有的政府间谈判模式，除此之外，别无备选。我们回顾，该模式被载入多项大会决议，得到会员国的支持。随意改变已商定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模式将给改革和联合国系统自身的完整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今天，会员国对于使用否决权持续存在严重分歧和意见相左。处理改革模式的不同做法在本质上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没有一项拟议中的解决办法得到明确支持。该现状清楚表明，要实现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就需要在彼此信任与尊重的基础上继续、始终如一地朝着该目标迈进。

关于使用否决权的权利问题，我们认为，不要把该做法本身视为个别国家的特权。该权利是常任理事国在审议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负有的一项特殊责任。否决权机制被载入《联合国宪章》，是均衡决策的一个重要工具，而地球的和平与安全依赖这种决策。但是我们认为，鉴于谈判的结果尚不成熟，谈论启动基于案文的直接讨论为时尚早。

我国有一句俗语：欲速则不达。换言之，凡事自有其时间安排。白俄罗斯敦促所有会员国坚持这一点。

**基博伊诺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大会主席举行本次辩论会，纪念又称之为否决权倡议的第76/262号决议通过一周年。肯尼亚是提出否决权倡议的核心国家之一，欢迎通过第76/262号决议，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进行某种形式的问责，朝着改进联合国的工作迈出重要一步。我国代表团赞扬列支敦士登和共同起草国为取得这项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成果所做的努力。

该决议加大了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上的参与，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的论坛，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由于某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无法采取行动的时候。我们认为，它增加了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而不接受大会某种形式审查的难度，因而为加强问责做出了贡献。它还可鼓励加强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合作与妥协，从而更有效地应对各种国际危机。

然而，重要的是要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无权迫使国家采取行动。在这方面，该决议的有效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同它切实协作的意愿。我们鼓励所有成员这样做。但是，更加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的理解应该是：否决权不是一种特权，而是一种国际责任，仅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完全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才负责任地行使。该决议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是为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承担这项重要任务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在

其参与的所有事务中、包括否决权的使用中接受大会的问责。

肯尼亚感谢否决权倡议做出的贡献,同时我们认为,要全面处理不只是使用否决权的问题,而且确保安理会更有代表性并且有效应对当今的挑战,我们需要的是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肯尼亚认可《埃祖尔韦尼共识》所倡导的《非洲共同立场》——该立场寻求纠正非洲大陆在常任理事国中无代表席位并且在非常任理事国中代表席位不足的历史不公。《非洲共同立场》在否决权问题上也 very 明确。如果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要基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那么否决权就是矛盾的,应予废除。但是,如果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保留否决权,那么其所有特性、包括常任理事国的特权与特许就必须延伸至新的常任理事国。

最后,我重申,肯尼亚继续支持否决权倡议,这是一种问责工具,也为寻求建设更有效的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做出了贡献。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克勒希·乔鲍主席召集本次会议,纪念否决权倡议(第76/262号决议)通过一周年。根据该倡议,安全理事会已向大会提交了三项特别报告。迄今的辩论为透明度和问责提供了更多机会。

该决议的意图是鼓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进一步向广大会员国澄清其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立场,我们肯定此举的价值。但是,我们不应无视这样的事实,即:否决权倡议在本质上是有限的,它绝对不是妥善应对安全理事会由于缺乏适当代表性与合法性而效力低下问题的办法。

因此,我们坚信,任何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的努力都必须将安理会改革作为讨论的总体框架。只要发展中国家仍然被边缘化,只要非洲和拉丁美洲

及加勒比等整个地区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安全理事会就无法成为也不会成为一个胜任使命的合法机构。

我们承认,会员国讨论限制和管制否决权的倡议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巴西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限制否决权的倡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进一步管制否决权的问题必须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中的其他专题组一并讨论。

然而,我们不应忘记,否决权本身并不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失败。否决权已载入《宪章》,成为一种手段,用于遏制滥权行为,防止国际体系受到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作出的动武决定的影响。尽管援引否决权可能让人沮丧,但否决这一特权有助于促进对话和谈判。从这个意义上说,一直行使否决权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巨大分歧的表现,这种分歧使安理会停滞不前,并损害了安理会的效率。只有在外交和对话失败后才投否决票。因此,仅仅改革否决权无法解决影响安全理事会的主要问题,即其不合时宜的成员组成。因代表性不足而缺乏合法性,使安理会不适合履行其职责。

最后,我们谨指出,应该避免改变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微妙平衡。值得一提的是,“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机制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特例情况下采用的。70多年来它只正式起用过11次。这并非没有道理。这意味着只有在极端或特殊情况下才会敦促大会采取行动。应当维持这一做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辩论会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6的审议。

下午5时25分散会。